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第 234 号令  
配套制度之三

## 大理白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质量，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关于备案审查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以下简称制定主体）应当按照一定的管理权限，在规定时限内将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有关机关进行备案，并自觉接受审查。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遵循“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有纠必改”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下列管理制度：

（一）权限管理；

- (二) 要件管理；
- (三) 时限管理；
- (四) 内容管理；
- (五) 结果管理；
- (六) 预审管理。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权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州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制定的，分别报送省人民政府、州人大常委会；

(二) 县（市）及政府办公室制定的，分别报送州人民政府、同级人大常委会；

(三) 州级、县（市）级其他制定主体制定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

(四) 乡（镇）级制定主体制定的，报送县（市）人民政府。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制定主体，应当根据人大机关的工作规定，按照要求报送备案。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件，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备案报告；
- (二) 正式文本；

(三) 制定说明（包含制定依据、评估论证情况、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制定主体合法性审查情况、制定主体集体研

究情况；制定单位和起草单位非同一主体的，还应当说明制定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查情况、起草单位集体研究情况）；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条文依据对照。新制定的，逐条附条文依据；修订的，列表逐条对新旧条文作对比，并附条文依据。

前款所列要件，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本一式三份，以及电子文本。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时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制定主体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报送备案审查；

（二）州、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部门对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或者文件性质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自收到备案审查材料 5 日内，退回制定主体并说明理由；

（三）州、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部门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但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应当通知制定主体在 10 日内补正材料；制定主体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补正；

（四）州、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部门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应当自备案审查要件齐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备案审查。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内容，应当包含下列

方面：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主体法定权限；

（三）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四）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变更行政管理主体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八）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理，州、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发现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适当问题的，出具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

（二）未发现存在违法问题，但合理性或者文字表述存在瑕疵，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产生影响的，提出修改建议，由制定主体自行纠正；

（三）发现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适当问题，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要求制定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纠正，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制定主体逾期未纠正的，报请本级人民政

府决定撤销或者改变。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预审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部门负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制定主体需要可以开展指导性预审：

- （一）事关产业发展的；
- （二）推动项目实施的；
- （三）优化营商环境的；
- （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
- （五）有关基层管理涉法问题疑难复杂的；
- （六）制定主体认为需要开展指导性预审的其他情形。

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预审的，制定主体应当履行完毕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必要程序后提出。

州、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部门对确需预审的，应当组织法律顾问等工作力量做好上门服务、一线会商预审、帮助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部门应当视情组织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参与备案审查。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备案范围，以及要件规定、时限规定、内容规定、处理规定按照《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有关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具体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